

郑州市财政局 文件

郑州市住房保障和房地产管理局

郑财资源〔2020〕1号

郑州市财政局 郑州市住房保障和房地产管理局 关于印发《郑州市支持住房租赁市场发展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住房保障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加快推进我市住房租赁市场发展试点工作，进一步规范财政支持住房租赁市场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提高使用效率，市财政局、市住房保障和房地产管理局联合制定了《郑州市支持住房租赁市场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郑州市支持住房租赁市场发展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财政支持住房租赁市场发展试点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综〔2019〕31号）、《河南省省级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豫财综〔2019〕46号）和《郑州市培育和发展住房租赁市场试点工作实施方案》（郑政办文〔2017〕43号）等有关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专项资金，是指为加快培育和发展住房租赁市场，统筹中央、省、市财政专项用于支持住房租赁市场发展试点的资金。

第三条 专项资金使用坚持公平公正、公开透明的原则，注重绩效，强化管理，确保财政资金安全。

第二章 职责及分工

第四条 市财政局负责专项资金中期财政规划和年度预算管理，确定专项资金分配方案，联合市住房保障和房地产管理局下达专项资金预算，指导建立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和实施绩效管理。

市住房保障和房地产管理局负责编制住房租赁市场发展试点计划，督促指导全市开展住房租赁市场发展相关工作；负责对专

项资金使用单位和项目登记建档，组织做好申报项目审核、专项资金分配、绩效目标设定、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工作。

第五条 县（市、区）财政部门及时拨付资金，加快专项资金支出进度，加强资金使用管理，抓好绩效目标审核，协助开展绩效监控和项目绩效评价，做好评价结果应用。

县（市、区）住房保障部门负责督促项目实施单位加快项目进度，编制辖区专项资金使用计划，对相关单位申请资金支持的项目进行审核，跟踪、检查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情况，加强绩效监控，做好绩效自评工作。

第三章 支持范围

第六条 专项资金支持范围包括：

（一）支持建设、筹集租赁住房。

盘活类：支持专业化、机构化租赁企业和利用安置房转化为租赁住房等经营性企业发展；

改建类：支持将闲置和低效利用的国有厂房、商业、办公用房等改建为租赁住房的单位；

新建类：支持利用国有、集体土地建设租赁住房的单位等。

（二）支持市房屋租赁信息服务与监管平台（以下简称市房屋租赁平台）开发建设、改造升级；支持与市房屋租赁平台互联的租赁信息平台改造和建设。

（三）支持完善住房租赁市场管理体制机制，积极培育住房租赁市场，规范市场监督管理的单位。

(四) 支持列入市住房租赁市场培育发展三年行动计划的示范点(示范区域、示范园区、示范社区、示范企业、示范项目)。

(五) 经市住房租赁领导小组批准的其他情形。

第四章 奖补标准

第七条 建设、筹集的租赁住房按照以下标准奖补:

(一) 盘活类租赁住房,以回租或作价入股方式和投入实际运营管理的单位按照不超过300元/平方米的标准奖补,以回购方式按照不超过500元/平方米的标准奖补;

(二) 改建类租赁住房,按照不超过300元/平方米的标准奖补;

(三) 新建类租赁住房,国有建设用地新建租赁住房按照不超过500元/平方米的标准奖补,集体建设用地新建租赁住房按照不超过400元/平方米的标准奖补。

第八条 开发建设、改造维护市房屋租赁平台按实际发生费用补助。

第九条 与市房屋租赁平台互联的租赁信息平台,按照规模和使用范围给予奖补:全国性信息平台奖补不超过20万元,区域性信息平台奖补不超过10万元。

第五章 资金下达

第十条 专项资金实行先预拨、后清算的方式分配下达县(市、

区)和有关单位,当年结余的专项资金可调整用于次年奖补单位,奖补期限内做到预算平衡。

第十一条 县(市、区)财政部门在收到专项资金预算后,按照国库集中支付有关规定,会同同级住房保障部门在30日内将专项资金分解或明确到单位,并将分配结果报送市财政局、市住房保障和房地产管理局备案。

第十二条 专项资金申报程序、负面清单管理、住房租赁市场管理和体制机制考核等由市住房保障和房地产管理局会同市财政局另行制定。

第六章 监督管理和绩效评价

第十三条 专项资金实行全流程动态管理,市财政局、市住房保障和房地产管理局等部门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重点抽查、检查;使用财政资金的单位要建立内部管理制度,专项管理、分账核算,严格按照规定用途使用,严禁套取、挪用,不得截留、挤占、滞留。

第十四条 各级住房保障部门要跟踪做好绩效监控,抓好绩效评价工作。绩效评价内容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河南省省级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豫财综〔2019〕46号)的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年度预算执行结束后,县(市、区)住房保障部门形成的绩效自评报告和绩效自评表以及能够佐证绩效评价结果的相关材料,于次年1月20日前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报送市住房

保障和房地产管理局；市住房保障和房地产管理局提出审核意见后，送市财政局审核。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分配专项资金的重要依据，与次年资金分配挂钩。

第十六条 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在资金申报、使用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套取、骗取专项资金，或者挤占、挪用、滞留专项资金等财政违法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各级财政、住房保障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专项资金审核、分配、管理工作中，存在违反规定分配资金，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会同市住房保障和房地产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3 年。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郑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0 年 3 月 20 日印发
